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0011号)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 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》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,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书面回复意见,届时将以临时 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